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淑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
22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5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6月20日止。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3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3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1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2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03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04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5 二、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
06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裁定保全處分，並公告在案，聲
07 請人以該保全處分期間將屆滿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
08 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
09 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定國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高慈徽